

## 2022 年度校级基地中心（团队）专项课题要求

### 一、校级基地中心（团队）专项课题组构成要求

1. 专项课题组成员构成应以本基地、中心、团队负责人和成员为主，其他研究人员为辅，建议成员数 4-6 人，基地中心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。

2. 各基地、中心、团队负责人要认真组织落实课题研究任务，加强课题指导，确立任务目标，分工明确，调动项目组成员深入研究，争取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### 二、校级基地中心（团队）专项课题任务要求

各课题组须完成以下两项任务，在课题申请书中要有以下任务明确分工和说明。

#### （一）完成 1 项横向课题立项

横向课题研究方向要和校级课题选题或基地中心研究方向相关，突出服务企业或地方，突出合作发展。横向课题申报相关模板材料，近期将发布在本群。

#### （二）完成研究成果要求

1. 结题成果满足以下情况之一：(1)完成研究论文并公开发表 3 篇以上(含)，负责人至少发表论文 1 篇；(2)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；(3)发表大学学报 1 篇、普刊 1 篇。

2. 研究成果在校刊《财经教育与研究》投稿 1 篇。

3. 所有发表论文与第七轮科研考核要求一致，须三网之一可查。

4. 完成高质量研究报告 1 份，字数不少于 5000 字，有应用的可附带采纳单位证明。

### 三、校级基地中心（团队）专项课题验收

1. 课题组按照以上任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可提交结题申请。

2. 专项课题结题等级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不合格的要求限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并进行二次验收。

3. 本次校级基地中心（团队）专项属于启动基金类项目，结题后对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情况优秀者，将予以后期资助重点培育。

如有问题可咨询科研处，联系电话：85911561。

科研处

2022 年 4 月 13 日